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一）董事会的批准 7
（二）股东的决定 8
（三）交易所受理并审核的通知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9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 13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4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15
（四） 募集资金用途 15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5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6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7
（一）主承销商 17
1. 长城证券 17
2. 中信证券 18
3. 国泰海通 25
4. 招商证券 27
5. 中信建投 31
6. 光大证券 41
（二）审计机构 45
1.天职国际 46
2.致同所 49
（三）律师事务所 54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5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55
（二）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55
七、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6
八、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6
九、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57
（一）受限资产 57
1.质押 57
2.抵押 58
3. 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58
（二）对外担保 58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8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五）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8
（六）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诚信情况 59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拟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优化审核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审核后报证监会注册，注册规模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优化审核指引》《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3〕34 号，以下简称“《央企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信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及致同所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

	[2025]11913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所于2026年4月28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审计报告》
《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6月30日）》《合并利润表（2025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2026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2026年度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6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2号）
《行为准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优化审核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6年修订）
《央企债券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3〕34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集团说明》	华能集团就本次债券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报告期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就《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做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一次注册、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

行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网下询价、薄记建档方式确定，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债方向的项目投资等用途。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及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的决定

发行人股东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尚未作出股东决定书。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函》，华能集团承诺发行人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关于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以及承诺，该等决议、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定暂未作出，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三）交易所受理并审核的通知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编号为上证债审（受理）[2026]2419 号《关于受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的通知》，上交所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核了发行人报送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以及承诺，该决议、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8 日，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4949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3,109.42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卫，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能水电”，证券代码 6000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 年 0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494905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650214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企业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2月8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2年3月7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事项于200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2002年12月17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和29%的股权于2003年1月1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3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2月10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38,7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4年3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3月4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99,589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5年4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4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至人民币416,5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5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2008年1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31.4%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2年9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2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6,589万元增加至898,50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856,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0,4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2,78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0%。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3亿元增加至162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204,120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204,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6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2017年12月，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发行价格2.17元/股，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62亿股增加至180亿股，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2023年3月2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年12月18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720,000,000股

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审核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各组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债券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阐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8%、63.11%、61.13%、及60.1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63亿元、175.54亿元、190.49亿元和90.87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牵头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对此，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上证债券信息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年（含【】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长城证券

经核查，长城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31912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000000073647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长城证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2025 年 4 月 3 日，长城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长城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2025 年 12 月 4 日，长城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书面证明，上述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长城证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长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长城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8308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中信证券最近三年因22项违规事项被采取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

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舶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

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 年 10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中信证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证券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国泰海通

经核查，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 84XQ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国泰海通[1]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采取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3.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该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该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该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该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书面证明，上述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国泰海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国泰海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招商证券

经核查，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 000000083031 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招商证券自 2023 年以来被采取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该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该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该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该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

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该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该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该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书面证明，上述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招商证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招商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中信建投

经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中信建投自 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

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该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书面证明，上述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中信建投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建投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光大证券

经核查，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00000004303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扣分或市场公开函件】》，光大证券自2023年至说明出具之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 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

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光大证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年9月30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书面证明，上述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光大证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光大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1.天职国际

经核查，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包含天职国际，天职国际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书面材料，天职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年度	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类型	类型	机构	业务事项
2023	2023-2-18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2023	2023-3-16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	〔2023〕20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执业项目
2023	2023-7-31	非公开	未公开，无文号	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公开
2023	2023-9-15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94 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3	2023-12-26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无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湖南证监局	道道全、华银电力、金百泽、强瑞技术 2022 年审计执业项目

2024	2024-1-8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0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4	2024-5-15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 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4	2024-5-20	非公开	未公开，无文号	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公开
2024	2024-6-20	非公开	未公开，无文号	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公开
2024	2024-7-8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40号	自律监管措施	书面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项目
2024	2024-8-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	〔2024〕78 号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4	2024-8-22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证上〔2024〕693 号	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4	2024-8-23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军、刘浪、赵亚蝉的监管函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6 号	自律监管措施	书面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2024	2024-8-28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证上〔2024〕709 号	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4	2024-9-11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口头警示、监管关注、约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并公开监管措施的情况	无	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项目
2024	2024-10-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09 号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计
2024	2024-10-22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宇科、徐兴宏、张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55 号	自律监管措施	书面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唐山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2024	2024-11-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具琼、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14 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审计
2024	2024-12-17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党小安、黄晓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24）237 号	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虎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024	2024-12-20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 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贵州证监局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
2024	2024-12-24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219 号	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	广东证监局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5	2025-1-9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5）13 号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上海财科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表项目

2025	2025-5-14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财监法（2025）128 号	行政处罚	警告	财政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2025	2025-5-14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财监法（2025）129 号	行政处罚	警告	财政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2025	2025-8-11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潘平平的监管函	会计部监管函（2025）3 号	自律监管措施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026	2026-2-5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无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026	2026-6-2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无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天职国际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致同所

致同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包含致同所，致同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办注册会

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致同所提供的书面材料，致同所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12日，致同所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4年12月1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25年9月5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2025年9月13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5）2025年9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2025年11月1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7）2023年9月12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8）2023年10月16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9）2023年12月2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10）2024年3月1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11）2024年10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2024年12月1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6）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8）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9）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

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1）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2）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3）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4）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5）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6）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

办事处[2026] 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7）2026 年 6 月 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根据致同所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致同所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致同所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76246 6），经办律师周怀飞律师和万晓丽律师分别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所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综上，根据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披露监管措施不会

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 2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上述债券的相关材料，本所认为，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的书面确认，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就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规定。

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

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一）受限资产

1.质押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受限金额

为 115,202.53 万元。

2.抵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3.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若未来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况，需要出售资产偿还债务，而受限资产的变现收入不能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或需承担责任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的确认，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其各自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诚信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盐业协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在上述网站查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下述失信主体的记录：（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3）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4）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5）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7）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8）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11）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4）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17）海关失信企业；（18）失信房地产企业；（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波

经办律师：

周怀飞

万晓丽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76246 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 日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No. 7011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76246 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楼702单元
负 责 人	周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2024）666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国健，杨德强，周波，[illegible]，魏君娴，陶宏，[illegible]波，[illegible]利群，沈荣华，魏峰，[illegible]，丁俊涛，[illegible]，王钺翰，薛为华，李刚，张震，杨瑾煜舟，于小峰，张春梅，方懿，杨雷，董斌，[illegible]海洲，武顺华，米玲玲，袁颖，李景良，陈会，胡楠，徐国建，高万泉，张觅，沈瑒，闵长征，王晓野，汪显水，李洪伟，朱作洋，韩皓，吴诺，李思君，江飞，左宗岭，张磊，瞿成，刁嘉麒，连高鹏，杨闰，仲涛，张峻源，谷文，庞世耀，安德波，万方，霍吉栋、韩利锋、郑天、李理、张晓鸣、吴豫秋、张利、袁飞、张涛、康剑、武小刚、李亮、[illegible]、刘钰彬、陈宏、谭伏虎、郭强、陈翔、张涛翰、徐西仁、毕文鹏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何峰、徐丽东、马剑涛、段维、彭源、崔俊蓉、廖军、刘可、罗巍、刘进然、赵阳君、周小茜、姚科、彭剑、谢亚芸、周玉蓉、李宗文、吴天福、孙国进、杜德俊、郑萍、杨梅、甘琴琴、徐恒、秦宏基、魏彬彬、贺欧、刘靖源、高楠忠、彭吉、王秀江、宋彦、曾倩、刘发双、吴夏、刘超、陈依、余敏、牛子文、周婉洁、王志明、胡书楣、张建、张钰、杨益强、张夏、汤武帅、李青、唐宗歌、邹晓黎、陈惠香、谭进、郭太平、金晨雪、丁征、李楠楠、杨仲伦、邓学敏、吴琼、聂东旭、雷思敏、陈宏标、唐朝、李立新、甘妮娜、李新立、李雪琪、林泽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余晓航、胡婷、王姓男、韩德云、闫雪冰、孙小琴、张超、王芮、王颖、陈宇航、罗磊、蔡翰子、戴婷昕、张文雪、陈浪、左清松、黄滢、刘名、曾昭旺、谷金铭、程萍、黄璞沩、胡晶、高婕、周俊明、龚梦琴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仅供华说律师事务所2026年面向执业投资者公开招募项目使用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许可证备案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公证）执业证校正章（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富士康大厦7楼701单元、1楼01-04单元	2024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钰、李娟娟、程仲宏	2024年6月25日
李学敏	2024年8月27日
吴婷、聂东旭、雷思敏	2026年12月16日
顾宏林、唐韵	2027年1月26日
李立新、甘妮娜	2027年3月20日
李立新	2027年3月20日
李鸣、林泽津、令狐昕	2027年8月16日
刘飞	2027年12月16日
张明亮	2026年1月14日
韩德云、刘雪冰、陈小路、张超	2026年10月26日
王芮、王颖、陈宇航、罗磊、廖韵子	2026年10月26日
鹿丽昕、张文雪、陈浪、石清松	2026年4月24日
黄蒲、刘名、胡晶雪、闵旺、冷金锁	2026年6月23日
桂萍、黄凯欣	2026年6月23日

上海申联律师事务所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产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尚婕 周俊明 黄华	2026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殷益强	2024年7月9日
王慧、陈劼	2026年12月16日
李洋、廖军	2027年1月20日
陈海洲	2027年6月9日
陈志超、吴迪、余炜、唐韵	2027年8月1日
顾云彬	2027年12月16日
张维、陈欣	2028年2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060

仅供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01105627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部司律证字第533069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周怀飞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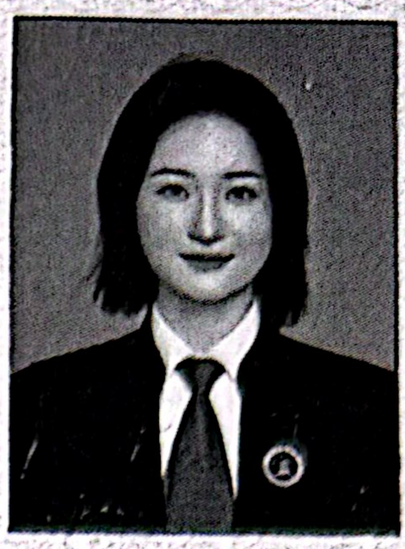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30103197708280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17119403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5230474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万晓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5231992122767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6-00011726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9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9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9日） .xlsx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6年10月9日
411	408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12	409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13	410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414	411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15	412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16	413	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417	414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418	415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419	416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20	417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21	418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22	419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3	420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021年5年14日 2023年5月1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24	421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5	422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6	423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7	424	广西可以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8	425	广东为则为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3年3月3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429	426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430	427	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431	428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432	429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5年5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